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附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794,294.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01,528,663.92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陈靖、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过程中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计划2023年度按照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